

農產品貿易談判的基礎之一： 食物安全觀念之建立

左峻德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組織(GATT)在西元1986年烏拉圭回合談判中，對於農產品貿易問題並沒有獲得一致性的協定，隨後在去年(1988)12月烏拉圭回合後續部長級會議中，農產品貿易問題再度被提出討論，雖然仍未獲致最後結論，但是有些關鍵性之概念已被審慎考慮，食物安全(或糧食安全)(food security)之觀念即是其中之一。本文即為討論此項觀念，第一節將闡述食物安全之涵義，第二節則申述農產品進、出口國家對食品安全之不同看法，最後做一個簡單的評論並提出具體之建議。

食物安全之涵義

食物是維持人類生活的必備條件之一，對每一個國家而言，政府有義務設法提供足夠的農產品給民衆，農政當局可以計畫由國內農業自行生產或由國外市場進口消費者所需之農產品。基於農產品供應安全之考慮，農政當局總是希望國內農業可以提供相當比率的農產品，亦即維持適當之農產品自給率(self-supply ratio)，另方面也儘量將農產品的進口來源予以分散，以減低國外市場因供應來源不穩定而帶來之風險。至於要維持多少比率的農產品自給率方為適當，則因國情不同而有不同之標準。

適當的自給率及分散進口來源，是農產品充足供應的基礎，也是食物安全的涵義。

進出口國對食物安全之爭議

一般而言，農產品的需要價格彈性及消費所得彈性均比工業產品來的低。同時農業生產環境受限於外在環境的影響也較工業及服務業來得大。因此，隨著經濟發展、農業成長相對工業及服務業來的緩慢。然而，農業部門一直被視為國家的傳統部門(traditional sector)，儘管農業生產侷限於土地、氣